

株洲市芦淞区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18. 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19.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办发〔2019〕36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相关规章制度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1. 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2.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3. 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5. 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6. 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以及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8. 区重大建设项目的政策性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及实施情况，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
9.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八）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九）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

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 将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区审计局。
3. 将区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区审计局。

（十二）区投资审计中心主要职责

受区审计局委托，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受区审计局委托，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受区审计局委托，对财政性资金或社会公共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工程复杂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受区审计局委托，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工程进行绩效审计；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审计局交办的专项审计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实有人数 13 人。内设股室、单位 4 个（含 1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法制审理股、综合审计股、投资审计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局机关

2. 区投资审计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审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8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8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4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8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不一致，2020 年区财政将投资审计中心评审经费全部列入区本级专项经费，不列入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0.0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0.0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5.21 万元、津贴补贴 37.55

万元、奖金 28.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 万元、公用经费 35.3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 万元，为审计项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委托中介机构或者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审计项目工作经费，如：办公用品、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等其他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5.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42.9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不一致，2020 年区财政将投资审计中心评审经费全部列入区本级专项经费，不列入部门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1.81 万元。包含：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300 万元、软件开发 160 万元（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其他终端设备 10 万元（审计会商系统改造）、复印纸 7.2 万元，保险柜 1.24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90.41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04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开展区内内审培训，本单位人员参加审计业务工作培训等。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支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